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01597818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主旨：高杜梅等28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
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187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高印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全部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26日
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
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
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1月17日南市地籍字第1101597818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安平區	漁港段	187	250.02	高印	1/1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高○梅	1/120	2	高○良	1/120	3	高○宏	1/120
4	高○子	1/120	5	高○忠	1/30	6	高○泉	1/30
7	王○○秀	1/30	8	高○美	1/30	9	高○英	1/30
10	高○南	1/35	11	高○輝	1/35	12	高○吉	1/35
13	張○○春	1/35	14	林○宏	1/140	15	林○宇	1/140
16	吳○○美	1/35	17	高○華	1/35	18	高○娥	1/5
19	高○義	1/15	20	高○山	1/15	21	高○美	1/15
22	曾○子	1/25	23	陳○○珠	1/100	24	陳○祥	1/100
25	陳○賢	1/100	26	陳○雲	1/100	27	蔡○金	1/25
28	陳○娥	1/25						

(以下空白)